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5527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浚瑋

選任辯護人 翁方彬律師
呂冠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
訴字第63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4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浚瑋與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鴨
子」（下稱「鴨子」）、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
「涵涵」（下稱「涵涵」）等成年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
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源、去向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30日，至高雄
市○○區○○路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博愛分行，向不
知情之被害人黃素琴收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號（下稱A帳戶）、000-000000000000號（下稱B帳
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愛派對企業社」，
下稱C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
後，交付「鴨子」；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間，以LI
NE暱稱「涵涵」，向告訴人楊軒宥佯稱：急需借款云云，致
告訴人陷於錯誤，先後於112年5月24日11時9分許、112年5
月24日11時11分許，以現金存款之方式，分別存入新臺幣

01 (下同) 2萬元至A帳戶、1萬3,000元至B帳戶內。嗣因告訴
02 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
03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等語。

0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6 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7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
08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09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10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11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12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
13 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14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15 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16 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確信
17 時，法院即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
18 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分別著有判例可資參照）。又按
19 刑事訴訟法第161條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
20 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
21 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
22 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23 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
24 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
25 128號判例參照），於無罪推定原則下，被告對於檢察官所
26 指出犯罪嫌疑之事實，並無義務證明其無罪，即所謂「不自
27 證己罪原則」，而應由檢察官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責任，如
28 檢察官無法舉證使達有罪判決之確信程度，以消弭法官對於
29 被告是否犯罪所生之合理懷疑，自屬不能證明犯罪，即應諭
30 知被告無罪。再按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
31 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

01 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
02 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
03 其為違法（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

0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
06 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被害人黃素琴於
07 警詢時之指訴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
08 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1476、23597號不起訴處分書、告訴人
09 楊軒宥於警詢時之指訴及所提出之交易明細、A帳戶、B帳戶
10 交易明細等為其主要論據。

11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涉有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
12 犯行，辯稱：當時「鴨子」跟我說，他想做網紅方面的經
13 營，我有做夜場公關，認識的人比較多，有些人是做自媒體
14 的，他請我一起去高雄，我才遇到黃素琴，知道黃素琴這個
15 人，我們是在銀行簽授權書，當時黃素琴跟「鴨子」都在，
16 後來我有把銀行提款卡等資料交給「鴨子」，我拿這個帳戶
17 確實是要辦自媒體及展場活動，我不知道「鴨子」會拿公司
18 的帳戶去做詐騙使用等語。

19 五、經查：

20 (一)被告於111年9月30日，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
2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博愛分行，向不知情之被害人黃素琴收取
22 A帳戶、B帳戶、C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23 碼等資料後，交付予「鴨子」。嗣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
24 間，以「涵涵」向告訴人佯稱：急需借款云云，致告訴人陷
25 於錯誤，先後於112年5月24日11時9分許、112年5月24日11
26 時11分許，以現金存款之方式，分別存入2萬元至A帳戶、1
27 萬3,000元至B帳戶內等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
28 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28至29頁；本院卷第70頁），核與證
29 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證人即被害人黃素琴於警詢及偵
30 查中指訴情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2至4頁反面、7至9頁；偵
31 23597卷第70至71、131至132頁），並有帳戶客戶資料、交

01 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涵涵」LINE
02 主頁擷圖、「涵」交友軟體Partying個人資料擷圖、告訴人
03 與「涵」間交友軟體Partying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與「涵
04 涵」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件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1、23至
05 27、29至39、61、63、65至73、75至81頁），應堪認定。

06 (二)復被害人黃素琴獨資經營愛派對企業社，嗣被告與被害人黃
07 素琴於111年9月30日，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
0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博愛分行內，簽訂授權他人代理同意書，
09 授權期間為111年9月30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由被害人黃
10 素琴授權被告於授權期間全權代理本人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 博愛分行辦理業務等情，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113年1月19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23604號函及其檢附授
13 權他人代理（申請/終止）同意書、商業登記抄本暨臺北市
14 商業處111年2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114101841號函等件在卷
15 可查（見偵23597卷第87至97頁），堪以認定。

16 (三)證人即被害人黃素琴於偵查中證稱：我是愛派對企業社負責
17 人，愛派對企業社是做婚禮樂團，因業務關係而認識「郭彥
18 麟」，我跟對方（按指「郭彥麟」）說不想要繼續經營（愛
19 派對企業社），他說就讓他做，才會於111年9月30日將公司
20 辦理授權給別人管理，當時是被告跟我辦理，「郭彥麟」也
21 有去，被告是「郭彥麟」請來的，我把所有的公司資料，包
22 含A帳戶、B帳戶的存摺、金融卡、公司大小章都交給被告，
23 A帳戶、B帳戶雖然是我個人的名字，但我是做來公司使用，
24 「鴨子」就是「郭彥麟」等語綦詳（見偵23597卷第70
25 頁），核與證人吳瑞龍於偵查中證稱：黃素琴是愛派對企業
26 社負責人，我是財務，愛派對企業社是做婚禮規劃或是佈
27 置、尾牙春酒活動的規劃。我知道黃素琴把愛派對企業社交
28 給「郭彥麟」經營，因為她那時候年紀已經很大，而「郭彥
29 麟」表示有意願要承接，她（按指被害人黃素琴）有去銀行
30 辦授權，我會知道這件事是因為黃素琴跟我說的，我只有看
31 過「郭彥麟」1次等語（見偵23597卷第143至145頁）相符；

01 又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有認識一個人叫做「鴨子」，我不
02 知道他的本名，有可能就是檢察官剛剛提到的「郭彥麟」，
03 他向我表示要用愛派對企業社來經營網紅的事業，我跟他說
04 我有相關的資源，所以才會跟他一起去銀行簽授權書。當
05 天授權的時候他有去，他有跟對方拿存摺和金融卡，我們當
06 時有說好授權後公司的負責人是他，我負責幫他找人脈，收
07 益就是捧紅網紅之後所帶來的利潤；公司授權給我們之後，
08 我們有在臺北辦活動，有請一些網紅販售一些個人物品，時
09 間是去年10、11月份左右，只有辦過一場活動，之後公司就
10 沒有再辦其他活動，我不清楚有沒有繼續經營，因為我只需
11 要提供網紅給他等語（見偵卷第71至72頁）。綜觀證人即被
12 害人黃素琴、證人吳瑞龍及被告於偵查中所述，並參酌被害
13 人黃素琴授權被告於授權期間全權代理其至中國信託商業銀
14 行博愛分行辦理業務乙情，可知被害人黃素琴係因欲將愛派
15 對企業社轉由「郭彥麟」即「鴨子」經營，始將A帳戶、B帳
16 戶及C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愛派對企業社之公司大小章交
17 付予與「郭彥麟」同行之被告，並與之一同前往中國信託商
18 業銀行博愛分行辦理上開帳戶授權使用事宜無訛。

19 (四)本案被害人黃素琴為將愛派對企業社轉交「郭彥麟」經營，
20 而將A帳戶、B帳戶及C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愛派對企業社
21 之公司大小章交付予與「郭彥麟」同行之被告，已如前述，
22 則被告將A帳戶、B帳戶及C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交付予「郭
23 彥麟」保管使用，實與一般常情無違，是被告辯稱：我拿這
24 個帳戶確實是要辦自媒體及展場活動，後來我有把銀行提款
25 卡等資料交給「鴨子」，我不知道「鴨子」會拿公司的帳戶
26 去做詐騙使用等語，尚非無據，應可採信。

27 (五)再者，卷內並無任何證據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匯入A帳
28 戶及B帳戶時，該等帳戶仍為被告持有中，或被告係實際取
29 得告訴人遭詐騙款項之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涵涵」等
30 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自難僅依憑被告與被害人黃素
31 琴簽署授權他人代理（申請）同意書並收取A帳戶、B帳戶及

01 C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遽認被告與「涵涵」等詐騙集團成
02 員間共犯本案對告訴人詐騙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
03 犯行。

04 六、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提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尚不
05 足使所指被告涉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
06 之事實達於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
07 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上開三人以上共同
08 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之有罪心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
09 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涉有檢察官所指犯行，本件不能證明被告
10 犯罪，依法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1 七、上訴駁回之理由：

12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檢察官所指前
13 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
14 知，尚無不合。

15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於111年9月30日，至高雄市
16 ○○區○○○路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博愛分行，被害人
17 向黃素琴，收取A帳戶、B帳戶及C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網
18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也有使用過上開帳戶，惟對於合
19 作事業對象「鴨子」，卻無法知悉其身分年籍，僅空言帳戶
20 全交由「鴨子」持有。然系爭A帳戶、B帳戶及C帳戶既作為
21 合作事業使用，且由被告親自向被害人黃素琴拿取，被告更
22 有持有理由，遑論被告既與「鴨子」合作，為何不使用「鴨
23 子」出名之帳戶？原審僅以被告片面之詞，辯稱與「鴨子」
24 有意經營愛派對企業社，未具理由即推論出被告將A帳戶、B
25 帳戶及C帳戶交予「鴨子」，並未持有系爭帳戶，率為被告
26 無罪判決，認事用法有悖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判決違法不
27 當，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云云。

28 (三)經查，被告不知與其合作辦自媒體及展場活動之「鴨子」本
29 名，雖與一般商業合作雙方為確保自身利益均會詳查合作對
30 象之姓名、資力等情有違，然衡以被告於此合作中僅係提供
31 其人脈予「鴨子」使用，其未如一般商業合作人士詳查對方

01 資料，非無可能，且檢察官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告訴人遭
02 詐騙之款項匯入A帳戶及B帳戶時，該等帳戶仍為被告持有
03 中，或被告係實際取得告訴人遭詐騙款項之人，亦無證據證
04 明被告與「涵涵」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自難遽認
05 被告確有與「涵涵」等詐騙集團成員間共犯本案對告訴人詐
06 騙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本院衡酌本件檢察
07 官所舉前開證據，尚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三
0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有罪心證。原判決對於卷
09 內訴訟資料，均已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被告有
10 罪之心證，因而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於法核無違誤。檢察官
11 上訴指摘原判決無罪諭知為不當，僅係就原審依職權為證據
12 取捨及心證形成之事項，重為爭執，並未提出新證據，可資
13 證明被告確有此部分之犯行，難認可採，故其上訴為無理
14 由，應予以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仙宜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提起上訴，檢察官
17 李豫雙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0 法官 程欣儀

21 法官 雷淑雯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25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26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8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9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30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31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01 三、判決違背判例。
02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之規定，
03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04 被告不得上訴。

05 書記官 林立柏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